

高新区渔港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处罚层级分类)	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权限
		条款	规定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未引起危害性后果，依破坏程度处罚；	责令恢复并处以1000~5000元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局内领导集体讨论后做出行政处罚。
				影响交通秩序，依影响程度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1万元罚款；	
				引起海上交通事故，依经济损失处罚。	追究责任并处以1~2万元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危害航标的行为；	警告并处以500~1000元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局主管领导批准，做出行政处罚。
				破坏航标及辅助设施的行为；	警告并处以1000~1500元罚款；	
				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	警告并处以1500~2000元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七条	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应收缴非法获取的船员证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60马力以下的渔船；	没收证书并处以500~1200元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局主管领导批准，做出行政处罚。
				60马力以上200马力以下的渔船；	没收证书并处以1200~1800元罚款；	
				200马力以上600马力以下的渔船；	没收证书并处以1800~2400元罚款；	
				600马力以上的渔船。	没收证书并处以2400~3000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	第二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	60马力以下的渔船；	处以200~400元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
				60马力以上200马力以下的渔船；	处以400~600元罚款；	

3	《广东省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十六条	补发的，可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00马力以上600马力以下的渔船；	处以600~800元罚款；	罚意见，报局主管领导批准，做出行政处罚。
				600马力以上的渔船。	处以800~1000元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60马力以下的渔船；	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并处1000~3000元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局主管领导批准，做出行政处罚。
				60马力以上200马力以下的渔船；	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并处3000~5000元罚款；	
				200马力以上600马力以下的渔船；	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并处5000~7000元罚款；	
				600马力以上的渔船。	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并处7000~10000元罚款。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 （三）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 违章装载危险货物的，应当从重处罚。	60马力以下的渔船；	处200~400元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局主管领导批准，做出行政处罚。
				60马力以上200马力以下的渔船；	处400~600元罚款；	
				200马力以上600马力以下的渔船；	处以600~800元罚款；	
				600马力以上的渔船。	处以800~1000元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九条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60马力以下的渔船；	责令停航，并处1000~3000元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局主管领导批准，做出行政处罚。
				60马力以上200马力以下的渔船；	责令停航，并处3000~5000元罚款；	
				200马力以上600马力以下的渔船；	责令停航，并处5000~7000元罚款；	
				600马力以上的渔船。	责令停航，并处7000~10000元罚款。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八条	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一经发现，应立即收缴，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罚款。	60马力以下的渔船；	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元~200元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以船价的0.3~0.5倍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局内领导集体讨论后做出行政处罚。
				60马力以上200马力以下的渔船；	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500元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以船价的0.5~1.0倍罚款；	
				200马力以上600马力以下的渔船；	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500元~700元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以船价的1.0~1.5倍罚款；	
				600马力以上的渔船。	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700元~1000元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以船价的1.5~2.0倍罚款。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七条	渔业船舶改造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60马力以下的渔船；	禁止渔船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8000元罚款；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局内领导集体讨论后做出行政处罚。
				60马力以上200马力以下的渔船；	禁止渔船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8000元~12000元罚款；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200马力以上600马力以下的渔船；	禁止渔船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2000元~16000元罚款；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600马力以上的渔船。	禁止渔船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6000元~20000元罚款；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六条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	60马力以下的渔船；	禁止渔船离港，并处0.5倍以下船价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局内领导集体讨论后做出行政处罚。
			（一）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	60马力以上200马力以下的渔船；	禁止渔船离港，并处0.5~1.0倍船价罚款；	
			（二）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	200马力以上600马力以下的渔船；	禁止渔船离港，并处1~1.5倍船价罚款；	
			（三）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	600马力以上的渔船。	禁止渔船离港，并处1.5~2倍船价罚款。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四条	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它有害物质，应责令当事人立即清除，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400总吨（含400总吨）以下船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400总吨以上船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0总吨以下的渔船；	处以5000元~1万元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局内领导集体讨论，并报上级主管机关，上级机关同意后，做出行政处罚。
				50总吨以上200总吨以下的船舶	处以1万元~3万元罚款；	
				200总吨以上400总吨以下的船舶	处以3万元~5万元罚款；	
				400总吨以上800总吨以下的船舶	处以5万元~7万元罚款；	
				800总吨以上1600总吨以下的船舶	处以7万元~9万元罚款；	
				1600总吨以上的船舶。	处以9万元~10万元罚款。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三条	<p>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责令当事责任人立即清除、纠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p> <p>（二）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p>	初次违规并没有造成火灾的；	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处分，并处以100元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局主管领导批准，做出行政处罚。
再次违规的，没有造成火灾的；	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处分，并处以100~500元罚款；	违规操作，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处分，并处以500~1000元罚款。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二条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p> <p>（二）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p>	60马力以下的渔船；	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200~400元罚款；	
60马力以上200马力以下的渔船；	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400~600元罚款；	200马力以上600马力以下的渔船；	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600~800元罚款；			
600马力以上的渔船。	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800~1000元罚款。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一条	<p>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p> <p>（二）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p>	<p>有害物质或油类物质散落水中，但未造成经济损失的；</p>	<p>责令改正，扣留船舶证书、证件，处以500元罚款；</p>	<p>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局主管领导批准，做出行政处罚。</p>
			<p>有害物质或油类物质散落水中，有水域污染但情节较轻，造成经济损失1万元以内的；</p>	<p>责令改正，扣留船舶证书、证件，处以500~3000元罚款；</p>		
			<p>有害物质或油类物质散落水中，造成经济损失1万~5万元以内的；</p>	<p>责令改正，扣留船舶证书、证件，处以3000~5000元罚款；</p>		
			<p>有害物质或油类物质散落水中，造成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的。</p>	<p>责令改正，扣留船舶证书、证件，处以5000~10000元罚款。</p>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条	<p>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p> <p>（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p> <p>（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p>	<p>初次违章作业，情节较轻的；</p>	<p>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处以500元罚款；</p>	<p>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局主管领导批准，做出行政处罚。</p>
			<p>违章作业已经进行，并有足够证据表明已经违规操作多日，造成了不良影响；</p>	<p>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处以500~800元罚款；</p>		
			<p>违章作业已经进行，并且已经造成了严重后果。</p>	<p>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处以800~1000元罚款；</p>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	情节较轻，初次违规；	对船长予以警告，处以100元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局主管领导批准，做出行政处罚。
			（一）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	情节严重的；	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处以船长100~300元罚款；	
			（二）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 （三）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	情节特别严重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吊销船长证书，处以船长300~500元罚款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修正）》	第十九条	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做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60马力以下的渔船；	并处警告、200~400元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局主管领导批准，做出行政处罚。
				60马力以上200马力以下的渔船；	并处警告、400~600元罚款；	
				200马力以上600马力以下的渔船；	并处警告、600~800元罚款；	
				600马力以上的渔船。	并处警告、800~1000元罚款。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修正）》	第十八条	未持有船舶证书或未按规定配齐船员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60马力以下的渔船；	处以200~400元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局主管领导批准，做出行政处罚。
				60马力以上200马力以下的渔船；	处以400~600元罚款；	
				200马力以上600马力以下的渔船；	处以600~800元罚款；	
				600马力以上的渔船。	处以800~1000元罚款。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渔港签证办法（修正）》	第十六条	未办理进出渔港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扣留职务证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初次违规，情节较轻的；	予以警告，不予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局主管领导批准，做出行政处罚。
				情节较重的；	扣留船长职务证书（不超过6个月）；	
				情节特别严重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19	《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对渔港认定及其所有权、使用权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认。在争议解决之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渔港现状，不得损坏渔港设施。凡经国家公布的渔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损坏。造成损坏的，必须限期修复，违反规定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20000元罚款。	200马力以下的渔船；	限期修复，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10000元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局内领导集体讨论，并报上级主管机关，上级机关同意后，做出行政处罚。
				200马力以上600马力以下的渔船；	必须限期修复，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0~15000元罚款；	
				600马力以上的渔船。	必须限期修复，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15000~20000元罚款。	

20	《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凡在渔港及渔港水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向管理该渔港的渔港监督机构报告，经渔港监督机构批准并发布航行通告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违反规定的，责令其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拆除、恢复原貌，并处以10000~30000元罚款。	200马力以下的渔船；	责令其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拆除、恢复原貌，并处以10000~20000元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局内领导集体讨论，并报上级主管机关，上级机关同意后，做出行政处罚。
				200马力以上的渔船。	责令其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拆除、恢复原貌，并处以20000~30000元罚款。	
21	《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船舶进出渔港必须按规定办理签证，服从渔港监督机构的检查和管理。违反规定，处以50~2000元罚款。	未按规定配齐船员，或无有效职务证书，超风级出海；	未配齐普通船员每人处以50元罚款 未配齐职务船员每人处以100元罚款， 超风级出海处以1000元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并报上级主管机关，上级机关同意后，做出行政处罚。
				船舶证书不齐备或证书失效的渔船；	每本证书处以500元罚款， 上限1000元；	
				船舶因设备和设施处于不适航状态。	限期改正，处以1000~2000元罚款。	
22	《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禁止在渔港水域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作业和养殖生产。违反规定的，处以5000~10000元以下罚款。	200马力以下的渔船；	处以5000元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并报上级主管机关，上级机关同意后，做出行政处罚。
				200马力以上的渔船。	处以5000~10000元罚款。	

23	《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五款	禁止向渔港水域内排放油类、油类混合物、回填料废弃物和其它有毒有害物质。违反规定，处以100000元以下罚款。	初次排放油类、油类混合物、回填料、废弃物和其它有毒有害物质；	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局内领导集体讨论，并报上级主管机关，上级机关同意后，做出行政处罚。
				再次排放油类、油类混合物、回填料、废弃物和其它有毒有害物质；	处以3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罚款	
				屡次违规，造成严重污染的。	处以6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24	《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六款	船舶在渔港装卸易燃、易爆及有毒、危险物品，必须事先向渔港监督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在指定位置进行作业，并应设置标志及配有防范措施。违反规定，处以500~5000元罚款。	未经渔港监督机构同意，未造成事故的；	处以500元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并报上级主管机关，上级机关同意后，做出行政处罚。
				经渔港监督机构同意，造成事故的；	处以500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未经渔港监督机构同意，造成事故的；	处以3000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5	《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七款	船舶在渔港水域航行、作业、停泊时，不得损坏其安全设施和作业设施。造成损坏的，应立即向渔港监督机构报告，并承担赔偿责任。违反规定，处以400~1000元罚款。	损坏其安全设施和作业设施，经济损失未满3万元的；	承担赔偿责任，处以400元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并报上级主管机关，上级机关同意后，做出行政处罚。
				损坏其安全设施和作业设施，经济损失未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承担赔偿责任，处以400~800元罚款；	
				损坏其安全设施和作业设施，经济损失在5万元以上的。	承担赔偿责任，处以800~1000元罚款。	

26	《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 条	阻碍渔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渔港监督机构可处以500~3000元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配合渔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处以500元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并报上级主管机关，上级机关同意后，做出行政处罚。
				不配合渔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谩骂及有侮辱性语言的；	处以500~1500元罚款；	
				不配合渔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有推搡及殴打行为的。	处以1500~3000元罚款。	
27	《辽宁省渔船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 条	未经批准擅自新造、更新、改造的渔船或无船名号、无渔船证件、无船籍港的“三无”渔船，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没收，并可处“三无”渔船所有人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	200马力以下渔船；	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没收，并可处“三无”渔船所有人船价1倍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并报上级主管机关，上级机关同意后，做出行政处罚。
				200马力以上渔船。	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没收，并可处“三无”渔船所有人船价2倍罚款。	
28	《辽宁省渔船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 条	渔船证件不准买卖、出租、转让、涂改和擅自制造。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出租、转让、涂改和擅自制造渔船证件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非法所得，并处500~4000元罚款。	60马力以下的渔船；	由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非法所得，并处500元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并报上级主管机关，上级机关同意后，做出行政处罚。
				60马力以上200马力以下的渔船；	由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非法所得，并处500~1000元罚款；	
				200马力以上600马力以下的渔船；	由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非法所得，并处1000~2000元罚款；	
				600马力以上的渔船。	由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非法所得，并处2000~4000元罚款。	

29	《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港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船长职务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职务证书：</p> <p>（一）拒不执行渔港监督机构做出的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决定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60马力以下的渔船；	处以1000~25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船长职务证书3个月；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局内领导集体讨论，并报上级主管机关，上级机关同意后，做出行政处罚。
				60马力以上200马力以下的渔船；	处以2500~5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船长职务证书4个月；	
				200马力以上600马力以下的渔船；	处以5000~75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船长职务证书5个月；	
				600马力以上的渔船。	处以7500~10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船长职务证书6个月。	
30	《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港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船长职务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职务证书：</p> <p>（二）渔业船舶超载、违章搭客或者违章装载危险货物以及超风级、超航区航行作业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60马力以下的渔船；	处以1000~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船长职务证书3个月；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局内领导集体讨论，并报上级主管机关，上级机关同意后，做出行政处罚。
				60马力以上200马力以下的渔船；	处以2000~3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船长职务证书4个月；	
				200马力以上600马力以下的渔船；	处以3000~4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船长职务证书5个月；	
				600马力以上的渔船。	处以4000~5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船长职务证书6个月。	

31	《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港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船长职务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三）渔港水域发生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等紧急情况时，在港船舶和人员不服从渔港监督机构统一指挥的，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60马力以下的渔船；	处以200~6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船长职务证书3个月；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局内领导集体讨论，并报上级主管机关，上级机关同意后，做出行政处罚。
				60马力以上200马力以下的渔船；	处以600~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船长职务证书4个月；	
				200马力以上600马力以下的渔船；	处以1000~15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船长职务证书5个月；	
				600马力以上的渔船。	处以1500~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船长职务证书6个月。	
32	《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港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船长职务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四）在渔港内停泊未留有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合格船员值班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60马力以下的渔船；	处以100~3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船长职务证书3个月；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并报上级主管机关，上级机关同意后，做出行政处罚。
				60马力以上200马力以下的渔船；	处以300~5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船长职务证书4个月；	
				200马力以上600马力以下的渔船；	处以500~8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船长职务证书5个月；	
				600马力以上的渔船。	处以800~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船长职务证书6个月。	

33	《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港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以下罚款： （一）职务船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普通船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60马力以下的渔船；	职务船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处以500~1000元罚款；普通船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处以200~400元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局内领导集体讨论，并报上级主管机关，上级机关同意后，做出行政处罚。
				60马力以上200马力以下的渔船；	职务船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处以1000~1500元罚款；普通船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处以400~600元罚款；	
				200马力以上600马力以下的渔船；	职务船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处以1500~2000元罚款；普通船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处以600~800元罚款；	
				600马力以上的渔船。	职务船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处以2000~3000元罚款；普通船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处以800~1000元罚款。	
34	《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港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以下罚款： （二）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消防、救生、通讯、导航和号灯、号型等安全设备或者未按规定刷写船名、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60马力以下的渔船；	处以500~1000元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局内领导集体讨论，并报上级主管机关，上级机关同意后，做出行政处罚。
				60马力以上200马力以下的渔船；	处以1000~1500元罚款；	
				200马力以上600马力以下的渔船；	处以1500~2000元罚款；	
				600马力以上的渔船。	处以2000~3000元罚款。	

35	《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港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以下罚款： （三）航行签证簿未按规定年审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60马力以下的渔船；	处以500~800元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局内领导集体讨论，并报上级主管机关，上级机关同意后，做出行政处罚。
				60马力以上200马力以下的渔船；	处以800~1200元罚款；	
				200马力以上600马力以下的渔船；	处以1200~1600元罚款；	
				600马力以上的渔船。	处以1600~2000元罚款。	
36	《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港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以下罚款： （一）转借、冒用、涂改、伪造船员证书的，对当事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60马力以下的渔船；	处以1000~1500元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局内领导集体讨论，并报上级主管机关，上级机关同意后，做出行政处罚。
				60马力以上200马力以下的渔船；	处以1500~2000元罚款；	
				200马力以上600马力以下的渔船；	处以2000~2500元罚款；	
				600马力以上的渔船。	处以2500~3000元罚款。	
37	《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港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以下罚款： （二）渔港内擅自明火作业的，对当事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在渔港内明火作业，申报渔港监督机构批准了，但发生了事故，造成了轻微损失和影响的；	处以500~800元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局内领导集体讨论，并报上级主管机关，上级机关同意后，做出行政处罚。
				在渔港内明火作业，没有申报渔港监督机构批准，发生了事故，造成了轻微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处以800~1200元罚款；	
				在渔港内明火作业，申报渔港监督机构批准了，但发生了事故，造成了较大的财产损失；	处以1200~1600元罚款；	
				在渔港内明火作业，没有申报渔港监督机构批准，发生了事故，造成了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	处以1600~2000元罚款。	

38	《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港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以下罚款： (三) 在航道锚泊或者未按规定显示号灯、号型的，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60马力以下的渔船；	处以200~500元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局内领导集体讨论，并报上级主管机关，上级机关同意后，做出行政处罚。
				60马力以上200马力以下的渔船；	处以500~1000元罚款；	
				200马力以上600马力以下的渔船；	处以1000~1500元罚款；	
				600马力以上的渔船。	处以1500~2000元罚款。	
39	《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从事海洋渔业作业的，由渔港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以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0马力以下的渔船；	处以2000~5000元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局内领导集体讨论，并报上级主管机关，上级机关同意后，做出行政处罚。
				60马力以上200马力以下的渔船；	处以5000~15000元罚款；	
				200马力以上600马力以下的渔船；	处以15000~30000元罚款；	
				600马力以上的渔船。	处以30000~50000元罚款。	
40	《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生碰撞事故的渔业船舶、设施，擅自离开事故现场的，扣留船长职务证书3至6个月，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肇事逃逸的，吊销船长职务证书，对船长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0马力以下的渔船；	擅自离开事故现场的，扣留船长职务证书3个月，处以500~600元罚款；肇事逃逸的，吊销船长职务证书，处以5000~6000元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局内领导集体讨论，并报上级主管机关，上级机关同意后，做出行政处罚。
				60马力以上200马力以下的渔船；	擅自离开事故现场的，扣留船长职务证书4个月，处以600~700元罚款；肇事逃逸的，吊销船长职务证书，处以6000~7000元罚款；	
				200马力以上600马力以下的渔船；	擅自离开事故现场的，扣留船长职务证书5个月，处以700~800元罚款；肇事逃逸的，吊销船长职务证书，处以7000~8000元罚款；	
				600马力以上的渔船。	擅自离开事故现场的，扣留船长职务证书6个月，处以800~1000元罚款；肇事逃逸的，吊销船长职务证书，处以8000~10000元罚款。	

**大连高新区渔港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征求意见稿)**

高新区渔船检验站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法律法规 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处罚层级分类)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1) 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20马力以下的渔业船舶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2) 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20马力和40马力以下的渔业船舶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3) 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40马力和80马力以下的渔业船舶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4) 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80马力和120马力以下的渔业船舶		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5) 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120马力和150马力以下的渔业船舶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6) 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150马力以上的渔业船舶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	(一)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	责令立即改正，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	船长10米以下的渔业船舶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船长10米以上20米以下的渔业船舶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 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处罚层级分类)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 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 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船长20米以上30米以下的渔业船舶	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船长30米以上的渔业船舶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 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40马力以下的渔业船舶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0马力以上120马力以下的渔业船舶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20马力以上150马力以下的渔业船舶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50马力以上的渔业船舶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 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处罚层级分类)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40马力以下的渔业船舶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120马力以上150马力以下的渔业船舶。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50马力以上的渔业船舶。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	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省级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	辽宁省渔业船舶监督检验条例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按期申报渔业船舶检验或者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下水作业的，责令其停航，并限期到指定地点补检，可以并处相应检验费5倍以下罚款；	(一)未按期申报渔业船舶检验或者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下水作业的	责令其停航，并限期到指定地点补检	可以并处相应检验费1倍以下罚款
				40马力以上80马力以下的渔业船舶		可以并处相应检验费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80马力以上120马力以下的渔业船舶		可以并处相应检验费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 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处罚层级分类)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二) 使用未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的船用产品的、责令其补检，使用经检验不合格船用产品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拒不补检或不停止使用的，处相应船用产品检验费5倍以下罚款； (三) 伪造、擅自涂改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的，没收其证书，并处相应检验费5倍以下罚款； (四) 擅自变更载重线的，责令其停止航行、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至5000元罚款。	业的， 责令其停航， 并限期到指定地点补检， 可以并处相应检验费5倍以下罚款；	120马力以上150马力以下的渔业船舶		可以并处相应检验费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150马力以上的渔业船舶	可以并处相应检验费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二) 使用未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的船用产品的、责令其补检， 使用经检验不合格船用产品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拒不补检或不停止使用的，	40马力以下的渔业船舶	责令其补检， 责令其停止使用。拒不补检或不停止使用的，	处相应船用产品检验费1倍以下罚款
				40马力以80马力以下的渔业船舶	处相应船用产品检验费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80马力以上120马力以下的渔业船舶	处相应船用产品检验费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20马力以上150马力以下的渔业船舶	处相应船用产品检验费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 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处罚层级分类)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止使用的, 处相应船用产品检验费5倍以下罚款;	150马力以上的渔业船舶		处相应船用产品检验费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三) 伪造、擅自涂改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的, 没收其证书, 并处相应检验费5倍以下罚款;	持丙种证书的渔业船舶	没收其证书。		并处相应检验费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持乙种证书的渔业船舶			并处相应检验费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持甲种证书的渔业船舶			并处相应检验费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四) 擅自变更载重线的, 责令其停止航行、限期改正, 并处1000元至	40马力以下的渔业船舶	责令其停止航行限期改正		并处1000元罚款
				40马力以上80马力以下的渔业船舶			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80马力以上120马力以下的渔业船舶			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20马力以上150马力以下的渔业船舶			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规章名称	条款	规定内容	(处罚层级分类)			
				5000元 罚款。	150马力以上的渔业船舶		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 款

高新区海监大队适用不同程度 海洋行政处罚的情形

1. 海洋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免于行政处罚。
2. 人具有以下情形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1) 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海洋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如及时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积极恢复海域原状，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污染、排除危害、对海洋环境和生态进行补救等；
 - (2) 受他人胁迫实施海洋违法行为的；
 - (3) 配合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中国海监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如积极配合调查取证，主动提供涉案材料和有关线索，坦白自身违法事实或揭发、检举其他违法行为等；
 - (4) 主动纠正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服从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中国海监机构管理、监督的；
 - (5) 海洋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可以从轻和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 (1) 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 (2) 违法行为严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如非法

占用海域面积巨大，违法行为对当地海洋资源和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等；

(3) 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严重的人身损害和重大财产损失的；

(4) 服从、抗拒或阻挠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中国海监机构管理、监督的；

(5) 海洋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从重处罚的。

4. 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重情节，并且不具有从轻或减轻情节的，可按最多、最重处罚种类或最高处罚幅度予以处罚。同时具有一个或多个减轻、从轻、从重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其主要情节作出具体处罚决定。不具备上述免于、减轻、从轻、从重情节的，或同时具备减轻、从轻情节与从重情节并相抵消的，适用一般行政处罚。

高新区民政行政裁量权指导标准

(适用于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其他行政权力等行政行为)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办理流程 and 裁量基准	办事地址及电话
		名称	条款		
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p>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p> <p>2.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 年 2 月 6 日 国务院令第 666 号）</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 年 2 月 6 日 国务院令第 666 号）</p> <p>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p> <p>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p>第十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p> <p>（二）有规范的名称 and 相应的组织机构；</p> <p>（三）有固定的住所；</p> <p>（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p> <p>（五）有合法的资产 and 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 10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 and 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 3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p> <p>（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p>	<p>办理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发起单位 or 发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 2. 审查受理：现场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3. 审批：依法定程序报批； 4. 颁证：颁发登记证书； 5. 公告：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成立公告。 <p>受理基准（所需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记申请书及其附件（包括会员大会 or 会员代表大会的会议纪要，会员、理事会、常务理事、主要负责人名册，监事会名册，名誉职务人员名册等）； 2.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3.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表； 4.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5.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及身份证复印件； 6.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章程（草案）； 7. 社会团体章程及核准表； 8. 验资报告； 9. 办公场所使用权证明； <p>办理时限： 12 个工作日</p>	<p>地址：高新街 1 号行政服务中心 3 楼</p> <p>电话：84791962</p>

民政行政裁量权指导标准

(适用于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其他行政权力等行政行为)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办理流程 and 裁量基准	办事地址及电话
		名称	条款		
2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p>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年2月6日 国务院令 第666号）</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年2月6日 国务院令 第666号）</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p> <p>第十八条 第一款“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办理流程：</p> <p>1. 申请：发起单位或发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p> <p>2. 审查受理：现场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p> <p>3. 审批：依法定程序报批；</p> <p>4. 颁证：换发登记证书；</p> <p>5. 公告：名称、住址、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p> <p>受理基准（所需要件）：</p> <p>1.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p> <p>2. 按照章程规定须举行相关会议的会议纪要；</p> <p>3.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p> <p>4. 登记证书正副本；</p> <p>5. 相关变更材料：</p> <p>（1）住所变更时须提供房屋产权证（租赁房屋的还须提供租赁合同）；</p> <p>（2）法定代表人变更时须提供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身份证明和审计报告；</p> <p>（3）负责人变更时须提供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和身份证明；</p> <p>（4）活动资金变更时须提供验资报告。</p> <p>办理时限：12 个工作日</p>	<p>地址：高新街1号行政服务中心大厅3楼</p> <p>电话： 84791962</p>

民政行政裁量权指导标准

(适用于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其他行政权力等行政行为)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办理流程 and 裁量基准	办事地址及电话
		名称	条款		
3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p>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p> <p>2.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 年 2 月 6 日 国务院令 第 666 号）</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 年 2 月 6 日 国务院令 第 666 号）</p> <p>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p>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p> <p>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p> <p>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p>办理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算：成立清算组，完成清算工作； 2. 申请：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3. 审查受理：现场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4. 审批：依法定程序报批； 5. 公告：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注销公告。 <p>受理基准（所需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章程规定须举行相关会议的会议纪要； 2. 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 3. 注销公告（报纸原件）；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社会团体清算审计报告； 5. 清算小组出具的社会团体清算报告书； 6.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申请书； 7. 社会团体法人注销登记表； 8. 登记证书正副本、财务凭证及印章。 <p>办理时限： 12 个工作日</p>	<p>地址：高新街 1 号行政服务中心大厅 3 楼</p> <p>电话： 84791962</p>

民政行政裁量权指导标准

(适用于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其他行政权力等行政行为)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办理流程 and 裁量基准	办事地址及电话
		名称	条款		
4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2.《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十八条第二款“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办理流程： 1. 申请：社会团体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 2. 审查受理：现场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审批：依法定程序报批。 受理基准（所需要件）： 1. 章程修改申请书； 2. 按照章程规定须举行相关会议的会议纪要； 3. 变更后的章程草案和修改说明； 4.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 5.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2个工作日	地址：高新街1号行政服务中心大厅3楼 电话： 84791962

民政行政裁量权指导标准

(适用于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其他行政权力等行政行为)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办理流程 and 裁量基准	办事地址及电话
		名称	条款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p>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p> <p>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1999〕18 号）</p>	<p>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p> <p>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p> <p>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p> <p>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1999〕18 号）第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审核登记的程序是受理、审查、核准、发证、公告。</p> <p>（一）受理。申请登记的举办者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和填报的登记申请表齐全、有效后，方可受理。</p> <p>（二）审查。审查提交的文件、证件和填报的登记申请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并核实有关登记事项和条件。</p> <p>（三）核准。经审查和核实后，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请登记的单位或个人。</p> <p>（四）发证。对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分别颁发有关证书，并办理领证签字手续。</p> <p>（五）公告。对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发布公告。</p> <p>3.《关于转发省民政厅等 8 部门切实加强全省民办非企业单位消防安全工作通知的通知》（大民发〔2011〕15 号）“今后凡新成立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地址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业务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条件必须获得公安消防部门审查通过，并向民政部门提供《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p>	<p>办理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举办者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 2. 审查受理：现场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3. 审批：依法定程序报批； 4. 颁证：颁发登记证书； 5. 公告：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成立公告。 <p>受理基准（所需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记申请书。应当包括举办者单位名称或申请人姓名；拟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住所情况；开办资金情况；申请登记理由等； 2. 业务主管单位文件或许可证正、副本； 3. 场所使用权证明（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 4. 活动场所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5. 验资报告； 6. 章程草案，其中民办学校以辽宁省民政厅、教育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联合下发的《辽宁省民办学校章程示范文本》（辽民函〔2008〕66 号）为范本；其他使用民政部门提供的章程范本； 7.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申请表； 8.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9. 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登记表（法定代表人与单位负责人不一致时填写）； <p>办理时限： 12 个工作日</p>	<p>地址：高新街 1 号行政服务中心 4 楼</p> <p>电话：84791962</p>

民政行政裁量权指导标准

(适用于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其他行政权力等行政行为)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办理流程 and 裁量基准	办事地址及电话
		名称	条款		
6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p>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1 号）</p> <p>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1999）18 号）</p>	<p>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1 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1999）18 号）第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为：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p> <p>第十一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p> <p>（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p> <p>（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p> <p>（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p>	<p>办理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 审查受理：现场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3. 审批：依法定程序报批； 4. 颁证：换发登记证书； 5. 公告：名称、住址、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p>受理基准（所需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 2. 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 3. 其他需要提交的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及住所消防验收证明（住所变更时填写）； （2）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开办资金变更时填写/法定代表人变更时填写）； （3）理事会成员名单（理事会成员变更时）； （4）原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同意不担任该职位的说明（指个人出资举办）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正副本； 5.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 6.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法定代表人变更时填写）； <p>办理时限：12 个工作日</p>	<p>地址：高新街 1 号行政服务中心大厅 3 楼</p> <p>电话：84791962</p>

民政行政裁量权指导标准

(适用于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其他行政权力等行政行为)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办理流程 and 裁量基准	办事地址及电话
		名称	条款		
7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1 号）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1999）18 号）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1 号）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1999）18 号 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申请注销登记： （一）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不再具备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 （三）宗旨发生根本变化的； （四）由于其他变更原因，出现与原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不一致的； （五）作为分立母体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因分立而解散的； （六）作为合并源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因合并而解散的； （七）民办非企业单位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担当其业务主管单位，且在 90 日内找不到新的业务主管单位的； （八）有关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认为需要注销的。 （九）其他原因需要解散的；	办理流程： 1. 清算：成立清算组，完成清算工作； 2. 申请：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3. 审查受理：现场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4. 审批：依法定程序审批； 5. 公告：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注销公告。 受理基准（所需要件）：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的，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 2.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 3. 清算组织提出的清算报告；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5.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和财务凭证； 6. 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1）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表； （2）注销公告原件； 办理时限： 12 个工作日	地址：高新街 1 号行政服务中心大厅 3 楼 电话： 84791962

民政行政裁量权指导标准

(适用于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其他行政权力等行政行为)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办理流程 and 裁量基准	办事地址及电话
		名称	条款		
8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1 号)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1999)18 号)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1 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1999)18 号)第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或合伙人协议的,应当报原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报请核准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核准申请书; (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 (三)章程或合伙协议的修改说明及修改后的章程或合伙协议; (四)有关的文件材料。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 2. 审查受理:现场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审批:依法定程序报批。 受理基准(所需要件):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核准申请书; 2.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 3. 章程或合伙协议的修改说明及修改后的章程或合伙协议; 4. 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1)会议纪要; (2)章程修改说明 (3)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办理时限: 12 个工作日	地址:高新街 1 号行政服务中心大厅 3 楼 电话: 84791962

民政行政裁量权指导标准

(适用于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其他行政权力等行政行为)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办理流程 and 裁量基准	办事地址及电话
		名称	条款		
9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 72 号，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布，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p> <p>2.《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 48 号，2013 年 6 月 28 日公布，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p> <p>3.《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 号）</p> <p>4.《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大政发（2014）50 号）</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条“设立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p> <p>2.《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第八条“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住所在市辖区的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许可”；第九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兴办的发挥实训、示范功能的养老机构，可以到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设立许可。前款规定的许可事项，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许可”；第十条“外国的组织、个人独资或者与中国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以及华侨独资或者与内地（大陆）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由住所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民政部门实施许可。”</p> <p>3.《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将涉外、涉港澳台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兴办的发挥实训、示范功能的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下放至市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管理。”</p> <p>4.《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第一项第三款“建筑面积低于 5000 m²或者设置床位数在 200 张以下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由市辖区人民政府（先导区管委会）民政部门管理；建筑面积超过 5000 m²且设置床位数在 200 张以上（均含本数）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由市民政局管理”。</p>	<p>办理流程：</p> <p>1. 申请人向许可机关报送全部材料；</p> <p>2. 许可机关审批：①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材料齐备的，出具书面受理凭证；②依法进行现场审查，提出审批建议，报局领导审批；③局领导批准的，颁发《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如不予许可，发给《不予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告知复议和诉讼权利。</p> <p>受理基准（所需要件）：</p> <p>1. 机构设立申请书（3 份）；</p> <p>2. 申请人、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文件（3 份）；</p> <p>3. 符合登记规定的机构名称、章程和管理制度（各 3 份）；</p> <p>4. 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卫生防疫、环境保护部门的验收报告或者审查意见，以及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者消防备案凭证（各 3 份）；</p> <p>5. 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3 份）；</p> <p>6. 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人员的名单、身份证明文件和健康状况证明（3 份）；</p> <p>7. 申请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的，还应当提供营业执照及复印件（3 份）。</p> <p>办理时限： 8 个工作日</p>	<p>地址：汇贤园 4 号 450 室</p> <p>电话：84791725</p>

民政行政裁量权指导标准

(适用于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处罚基准		流程和权限
		名称	条款			
10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2.《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30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涂改《社会团体登记证书》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工作流程： 按照《大连市民政局行政处罚办法》（大民发[2014]112号）规定程序执行。 处罚权限：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主管领导批准后，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地址：汇贤园4号 电话：84792063
				2.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一次或未满一个月的。 3.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一次或未满一个月的。	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1.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两次（含两次）或超过一个月以上的。 2.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两次（含两次）或超过一个月以上的。	撤销登记；没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1.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进行活动的。 2.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1.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2.拒不接受监督检查。	给予警告、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民政行政裁量权指导标准

(适用于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处罚基准			流程和权限
		名称	条款				
11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2.《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30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撤销登记	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工作流程： 按照《大连市民政局行政处罚办法》（大民发[2014]112号）规定程序执行。 处罚权限：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主管领导批准后，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地址：汇贤园4号 电话：84792063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侵占社会团体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私分社会团体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并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	
				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并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筹集资金的。		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民政行政裁量权指导标准

(适用于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处罚基准	流程和权限
		名称	条款		
12	对社会团体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2.《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32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工作流程： 按照《大连市民政局行政处罚办法》（大民发[2014]112号）规定程序执行。 处罚权限：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主管领导批准后，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主管领导批准后，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地址：汇贤园4号 电话： 84792063
				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给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民政行政裁量权指导标准

(适用于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处罚基准	流程和权限
		名称	条款		
13	对社会团体弄虚作假，骗取登记行为的处罚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2.《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29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经调查，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撤销登记	工作流程： 按照《大连市民政局行政处罚办法》（大民发[2014]112号）规定程序执行。 处罚权限：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主管领导批准后，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主管领导批准后，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地址：汇贤园4号 电话：84792063
				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撤销登记	

民政行政裁量权指导标准

(适用于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处罚基准		流程和权限
		名称	条款			
1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1 号）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1 号）第 25 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p> <p>（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五）设立分支机构的；</p> <p>（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涂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p>工作流程： 按照《大连市民政局行政处罚办法》（大民发[2014] 112 号）规定程序执行。</p> <p>处罚权限：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主管领导批准后，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主管领导批准后，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p> <p>地址：汇贤园 4 号 电话：84792063</p>
				1、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一次或未满一个月的。2、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印章一次或未满一个月的。	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1、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两次（含两次）或超过一个月以上的。2、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印两次（含两次）或超过一个月以上的。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1、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进行活动的。2、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1、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2、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设立分支机构的。	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民政行政裁量权指导标准

(适用于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处罚基准			流程和权限
		名称	条款				
1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1 号）第 25 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p> <p>（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五）设立分支机构的；</p> <p>（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侵占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p>工作流程： 按照《大连市民政局行政处罚办法》（大民发[2014] 112 号）规定程序执行。</p> <p>处罚权限：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主管领导批准后，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主管领导批准后，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p> <p>地址：汇贤园 4 号 电话：84792063</p>
				私分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并处违法所得 4 倍罚款	
				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并处违法所得 4 倍罚款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筹集资金的。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的。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民政行政裁量权指导标准

(适用于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处罚基准		流程和权限
		名称	条款			
16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行为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24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	撤销登记	工作流程： 按照《大连市民政局行政处罚办法》（大民发[2014]112号）规定程序执行。 处罚权限：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主管领导批准后，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主管领导批准后，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地址：汇贤园4号 电话：84792063
				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	撤销登记	
17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行为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27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	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	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涉嫌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送给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民政行政裁量权指导标准

(适用于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处罚基准	流程和权限
		名称	条款		
18	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及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	<p>养老机构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养老机构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养老机构涂改、倒卖设立许可证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工作流程： 按照《大连市民政局行政处罚办法》（大民发[2014]112号）规定程序执行。</p> <p>处罚权限：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主管领导批准后，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p>
19	对《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八项行为的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四）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七）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p>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处以1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p> <p>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处以1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p> <p>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处以3万元的罚款</p> <p>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处以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视情节严重，处以相应数量的罚款</p>	<p>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主管领导批准后，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p> <p>地址：汇贤园4号 电话：84791725</p>

民政行政裁量权指导标准

(适用于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处罚基准			流程和权限
		名称	条款				
20	对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处罚	1.《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9号) 2.大连市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p>《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9号)第二十七条 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p> <p>《大连市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 社会福利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直至建议登记机关取缔或者注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p>	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工作流程： 按照《大连市民政局行政处罚办法》（大民发[2014]112号）规定程序执行。</p> <p>处罚权限：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主管领导批准后，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主管领导批准后，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p> <p>地址：汇贤园4号 电话：84791725</p>
21	对社会福利机构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处罚	1.《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9号) 2.大连市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p>《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9号)第二十七条 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p> <p>《大连市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 社会福利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直至建议登记机关取缔或者注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社会福利机构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或者不申请办理年检手续，继续执业的。</p>	30张(含30张)床位以下	根据情况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以5000元至1万元罚款	重大行政处罚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30张至100张(含100张)床位	处以1万至1.5万元罚款						
100张至200张(含200张)床位	处以1.5万元至2万元罚款						
200张床位以上	处以2万元至3万元罚款						

民政行政裁量权指导标准

(适用于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其他行政权力等行政行为)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办理流程 and 裁量基准	办事地址及电话
		名称	条款		
22	对被限期停止活动社会团体登记证、印章和财务凭证实施封存	<p>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p>办理流程：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行政处罚， 按照《行政强制法》程序报请执行。</p>	<p>地址：汇贤园4号</p> <p>电话： 84792063</p>
23	对被限期停止活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实施封存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三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p>受理基准（所需要件）： 对社会团体作出限期停止活动的行政处罚</p> <p>办理时限： 限期停止活动处罚送达时执行</p>	

民政行政裁量权指导标准

(适用于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其他行政权力等行政行为)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办理流程 and 裁量基准	办事地址及电话
		名称	条款		
24	退役士兵接收安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主席令第十四号）</p> <p>2.《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军事委员会令第六〇八号）</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六十条“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六十一条“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不满十二年的，依照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办法安置。士官退出现役，服现役满十二年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p> <p>3.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p>	<p>办理流程：</p> <p>1. 审核接收部队移交辖区退役士兵档案</p> <p>2. 为辖区退役士兵办理报到落户手续</p> <p>3. 为辖区退役士兵办理自主就业手续，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安排工作</p> <p>4. 组织辖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免费职业技能培训</p> <p>受理基准（所需要件）：</p> <p>1. 行政关系介绍信（1份）；</p> <p>2. 退伍证（1份）；</p> <p>3. 入伍通知书（1份）；</p> <p>4. 2011年之前应征入伍的城镇退役士兵提供优待安置证（1份）；</p> <p>5. 本地户籍退役士兵提供父母户口本（户口本无记载的提供派出所开具销户证明）、户主身份证，随父母易地安置退役士兵提供父母户口本、户主身份证、原籍销户证明、军人（公民）身份证号码登记表，随配偶易地安置退役士兵提供结婚证、配偶户口本、户主身份证、配偶身份证、子女出生证明、原籍销户证明、军人（公民）身份证号码登记表（各1份）</p> <p>办理时限：</p> <p>依据法律法规及时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办理各项手续</p>	<p>地址：汇贤园4号</p> <p>电话：84793882</p>

民政行政裁量权指导标准

(适用于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其他行政权力等行政行为)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办理流程和裁量基准	办事地址及电话
		名称	条款		
25	伤残人民警察等人员新办评定残疾等级审核报批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0号）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0号）第八条“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行政公署民政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审查后，在《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	<p>办理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没有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提出书面申请。2、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者乡镇（街道办事处）审查后出具书面意见，连同本人伤残档案材料、书面申请等一并报送户籍所在地的区（市、县）民政部门。3、区（市、县）民政部门初审，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当事人补齐申报材料；符合评残受理条件的，填写《辽宁省伤残人员评定伤残等级报批表》（以下简称《评残报批表》等对应的报表，并按规定时间上报市级民政部门。4、市民政部门复审，符合评残规定的，上报省民政厅。5、经省民政厅初审，市民政部门报送材料符合条件的，市民政部门打印《残情医疗检查通知单》，由区（市、县）民政部门发给本人。6、申请人接到《残情医疗检查通知单》后，在规定时间内持本人身份证和相关病历材料等到省指定医院检评。7、省残疾军人鉴定委员会组织医疗专家进行残情检查和残疾等级鉴定，区（市、县）民政部门及时将省残疾军人鉴定委员会拟定的残疾等级，通知申请人所在单位和村（社区），在所在单位或村（社区）	地址：大连市高新区汇贤园4号450室 电话：84821280

进行7个工作日公示。区（市、县）民政部门对公示中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逐级上报省民政厅。

8、省民政厅对公示的意见进行审核，在《评残报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加盖印章，办理伤残人员证。

9、区市县民政部门要依据新办的伤残证件内容，将《评残报批表》等五类表中涉及伤残证件类别、证件编号和证件流水号的项目填写完整，将新办的伤残证复印件、评残公示证明和《评残报批表》存入申请人伤残档案，并将伤残证逐级发给个人。

10、区（市、县）民政部门要对申请人的材料建立健全档案和数据资料，并认真做好适时更新、动态管理工作。

受理基准（所需要件）：

(1) 个人书面申请：叙述申请事项，明确参加工作时间；负伤时所在单位名称、职务；致残时间、地点、原因(包括负伤时工作状态和具体负伤情节)、部位，以及目前伤残情况。

(2) 所在单位或乡镇街道出具书面意见。

(3) 县级以上人事部门工伤认定手续。

(4) 《个人证实材料》（两个以上直接见证人）。

(5) 《警察证》复印件。

(6) 《警衔审批表》复印件加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印章（登记日期需涵盖受伤日期）。

(7) 《公务员登记表》复印件加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印章（登记日期需涵盖受伤日期）。

(8) 首诊医疗病历原件，首诊医疗终结意见，如病情加重需提供连续病历原件，无法提供原件的，复

				<p>印件需加盖病历管理部门印章。</p> <p>(9) 交通事故的需提供《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本人在交通肇事中负全部或主要责任的，不予评残。</p> <p>(10) 警察在抓捕犯罪分子时受伤的，公务员在执行公务时受伤的，需提供司法部门或公安部门的证实材料（判决书、出警记录等）。</p> <p>(11) 身份证正反面及户口簿主页和本人户籍页复印件。</p> <p>(12) 2寸近期免冠照片3张，背景为红色，人民警察着制式服装。</p> <p>(13) 《辽宁省伤残人员评定残疾等级报批表》每体检科目1份表。</p> <p>办理时限： 8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工作</p>	
--	--	--	--	---	--

民政行政裁量权指导标准

(适用于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其他行政权力等行政行为)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办理流程 and 裁量基准	办事地址及电话
		名称	条款		
26	伤残人员调整等级、补证、恢复审核报批	<p>1.《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0号）</p> <p>2.《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p>	<p>1.《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0号）第八条“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行政公署民政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审查后，在《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p> <p>2.《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第六条第四款“因战伤残人员调整等级、60岁以上或患重病行动不便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具体由省厅界定范围）的因公伤残人员等级调整的残疾情况鉴定（下放至市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管理）”。</p>	<p>办理流程：</p> <p>1、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没有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提出书面申请。</p> <p>2、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者乡镇（街道办事处）审查后出具书面意见，连同本人伤残档案材料、书面申请等一并报送户籍所在地的区（市、县）民政部门。</p> <p>3、区（市、县）民政部门初审，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当事人补齐申报材料；符合评残受理条件的，填写《辽宁省伤残人员评定伤残等级报批表》（以下简称《评残报批表》）等对应的报表，并按规定时间上报市级民政部门。</p> <p>4、市民政部门复审，符合评残规定的，上报省民政厅。</p> <p>5、经省民政厅初审，市民政部门报送材料符合条件的，市民政部门打印《残情医疗检查通知单》，由区（市、县）民政部门发给本人。</p> <p>6、申请人接到《残情医疗检查通知单》后，在规定时间内持本人身份证和相关病历材料等到省指定医院检评。</p> <p>7、省残疾军人鉴定委员会组织医疗专家进行残情检查和残疾等级鉴定，省民政厅在《评残报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加盖印章，办理伤残人员证。。</p> <p>8、区市县民政部门要依据新办的伤残证件内容，将《评残报批表》等五类表中涉及伤残证件类别、证件编号和证件流水号的项目填写完整，将新办的伤残证复印件、《评残报批表》存入申请人伤残档案，并将伤残证逐级发给个人。</p> <p>9、区（市、县）民政部门要对申请人的材料建立健全档案和数据资料，并认真做好适时更新、动态管理工作。</p>	<p>地址：高新区汇贤园4号450室</p> <p>电话：84821280</p>

受理基准（所需要件）：

1、个人书面申请：明确提出申请事项(调整伤残等级)，并说明现残情加重情况。

2、申请人所在单位或乡镇（街道），出具同意调整残疾等级的书面意见。

3、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据的原评残部位诊断证明原件，或加盖医院病历档案管理部门印章的复印件。

4、《辽宁省伤残人员调整残疾等级报批表》每体检科目1份表。

5、近6个月的医疗病历。

6、2寸近期免冠照片3张，背景为红色，警察着制式服装。

7、患尘肺病等职业病要求调整残疾等级的，需提供大连市职业病防治院出具的诊断鉴定。

注：调整伤残等级，只限定为本人伤残档案中记载并经民政部门核准确认的负伤部位；对于要求新增受伤部位与原负伤部位一并检评的，应按评残审批的要求由当事人提供新增负伤部位的档案记载或原始病历等材料，逐级申报。

办理时限：8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工作

民政行政裁量权指导标准

(适用于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其他行政权力等行政行为)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办理流程 and 裁量基准	办事地址及电话
		名称	条款		
27	退役残疾军人换发地方证审核报批	<p>1.《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0号）</p> <p>2.《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p>	<p>1.《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0号）第八条“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行政公署民政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审查后，在《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p> <p>2.《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第六条第四款“因战伤残人员调整等级、60岁以上或患重病行动不便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具体由省厅界定范围）的因公伤残人员等级调整的残疾情况鉴定（下放至市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管理）”。</p>	<p>办理流程：</p> <p>1、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没有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提出书面申请。</p> <p>2、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者乡镇（街道办事处）审查后出具书面意见，连同本人伤残档案材料、书面申请等一并报送户籍所在地的区（市、县）民政部门。</p> <p>3、区（市、县）民政部门初审，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当事人补齐申报材料；符合评残受理条件的，填写《辽宁省伤残人员评定伤残等级报批表》（以下简称《评残报批表》）等对应的报表，并按规定时间上报市级民政部门。</p> <p>4、市民政部门复审，符合评残规定的，上报省民政厅。</p> <p>5、经省民政厅初审，市民政部门报送材料符合条件的，市民政部门打印《残情医疗检查通知单》，由区（市、县）民政部门发给本人。</p> <p>6、申请人接到《残情医疗检查通知单》后，在规定时间内持本人身份证和相关病历材料等到省指定医院检评。</p> <p>7、省残疾军人鉴定委员会组织医疗专家进行残情检查和残疾等级鉴定，区（市、县）民政部门及时将省残疾军人鉴定委员会拟定的残疾等级，通知申请人所在单位和村（社区），在所在单位或村（社区）进行7个工作日公示。区（市、县）民政部门对公示中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逐级上报省民政厅。</p> <p>8、省民政厅对公示的意见进行审核，在《评残报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加盖印章，办理伤残人员证。</p> <p>9、区市县民政部门要依据新办的伤残证件内容，将《评残报</p>	<p>地址：高新区汇贤园4号450室</p> <p>电话：84821280</p>

批表》等五类表中涉及伤残证件类别、证件编号和证件流水号的项目填写完整，将新办的伤残证复印件、评残公示证明和《评残报批表》存入申请人伤残档案，并将伤残证逐级发给个人。

10、区（市、县）民政部门要对申请人的材料建立健全档案和数据资料，并认真做好适时更新、动态管理工作。

受理基准（所需要件）：

残疾军人退役或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 60 日内，提出换发地方证书面申请。

1、个人换证申请。

2、有工作单位人员由工作单位，无工作单位人员由户籍地乡镇或街道办事处出具书面意见。

3、《辽宁省伤残人员评定残疾等级报批表》每体检科目 1 份表。

4、原始伤残档案（2004 年 8 月 1 日前评残的，需提供评残申请报告表、评残医务证明书、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2004 年 8 月 1 日后评残的，需提供《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

5、《残疾军人证》原件。

6、退役证件复印件，证件丢失的附退役登记表（复印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印章）。

7、身份证正反面、户口簿主页及本人户籍页复印件。

8、2 寸近期免冠照片 3 张，背景为红色，退役军人着便装。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工作

民政行政裁量权指导标准

(适用于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其他行政权力等行政行为)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办理流程 and 裁量基准	办事地址及电话
		名称	条款		
28	退役军人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审核报批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0号）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0号）第八条“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行政公署民政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审查后，在《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	<p>办理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没有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提出书面申请。2、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者乡镇（街道办事处）审查后出具书面意见，连同本人伤残档案材料、书面申请等一并报送户籍所在地的区（市、县）民政部门。3、区（市、县）民政部门初审，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告知当事人补齐申报材料；符合评残受理条件的，填写《辽宁省伤残人员评定伤残等级报批表》（以下简称《评残报批表》）等对应的报表，并按规定时间上报市级民政部门。4、市民政部门复审，符合评残规定的，上报省民政厅。5、经省民政厅初审，市民政部门报送材料符合条件的，市民政部门打印《残情医疗检查通知单》，由区（市、县）民政部门发给本人。6、申请人接到《残情医疗检查通知单》后，在规定时间内持本人身份证和相关病历材料等到省指定医院检评。7、省残疾军人鉴定委员会组织医疗专家进行残情检查和残疾等级鉴定，区（市、县）民政部门及时将省残疾军人鉴定委员会拟定的残疾等级，通知申请人所在单位和村（社区），在所在单位或村（社区）进行7个工作日公示。区（市、县）民政部门对公示中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逐级上报省民政厅。8、省民政厅对公示的意见进行审核，在《评残报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加盖印章，办理伤残人员证。9、区市县民政部门要依据新办的伤残证件内容，将《评残报批表》等五类表中涉及伤残证件类别、证件编号和证件流水号的项目填写完整，将新办的伤残证复印件、评残公示证明和《评残报批表》存入申请人伤残档案，并将伤	地址：高新区汇贤园4号450 电话：84821280

残证逐级发给个人。

10、区（市、县）民政部门要对申请人的材料建立健全档案和数据资料，并认真做好适时更新、动态管理工作。

受理基准（所需要件）：

1、申请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申请评定残疾等级，有工作单位的向所在单位申请，无工作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乡镇或街道申请。

2、在职人员由工作单位，无工作单位的由户籍地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书面意见。

3、《辽宁省伤残人员评定残疾等级报批表》每体检科目 1 份表。

4、因战、因公致残，需提供档案记载或原始医疗证明，职业病评残需提供档案中相关职业经历记载（如尘肺病需提供有关国防施工的记载）。

5、尘肺病等法定职业病评残，所在单位或乡镇街道需出具其入伍前和退役后无从事粉尘等职业病引发因素作业（接触）史或未在有可能接触有粉尘等职业病引发因素的环境下工作、生活的证明材料。

6、部队证明材料。申请人患尘肺病等法定职业病评残无档案记载的，需提供原部队确认其曾在服役期间从事过粉尘作业（国防施工）等职业病引发因素接触史的证明。

7、《个人证实材料》（两个以上直接见证人）。

8、退役证件或退役登记表复印件。

9、身份证正反面、户口簿主页和本人户籍页复印件。

10、近期 2 寸免冠照片 3 张，背景为红色，退役军人着便装。

办理时限：8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工作

民政行政裁量权指导标准

(适用于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其他行政权力等行政行为)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办理流程 and 裁量基准	办事地址及电话
		名称	条款		
29	家庭寄养监管	《家庭寄养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4号），2014年9月23日公布，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p>1.《家庭寄养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寄养监督管理工作。</p> <p>2.《家庭寄养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家庭寄养工作负有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一）制定本地区家庭寄养工作政策；（二）指导、检查本地区家庭寄养工作；（三）负责寄养协议的备案，监督寄养协议的履行；（四）协调解决儿童福利机构与寄养家庭之间的争议；（五）与有关部门协商，及时处理家庭寄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p> <p>3.《家庭寄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儿童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机构的民政部门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承担职责的；（二）在办理家庭寄养工作中牟取利益，损害寄养儿童权益的；（三）玩忽职守导致寄养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四）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家庭寄养，或者未经上级部门同意擅自开展跨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家庭寄养的；（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擅自与境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家庭寄养合作项目的。</p>	<p>办理流程： 按照《大连市民政局行政检查工作规程》规定的程序，定期检查承办寄养工作的机构，及时处理存在的问题。</p> <p>处理基准： 1.不按照《家庭寄养管理办法》的规定承担职责的； 2.在办理家庭寄养工作中牟取利益，损害寄养儿童权益的； 3.玩忽职守导致寄养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 4.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家庭寄养，或者未经上级部门同意擅自开展跨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家庭寄养的； 5.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擅自与境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家庭寄养合作项目的。</p> <p>办理时限： 在规定时限内办结</p>	<p>地址：高新区汇贤园4号450</p> <p>电话：84791725</p>

民政行政裁量权指导标准

(适用于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其他行政权力等行政行为)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办理流程 and 裁量基准	办事地址及电话
		名称	条款		
30	辖区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p>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81 号）</p> <p>2.《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大政办发〔2010〕156 号）</p>	<p>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第二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p> <p>2.《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三项（二）市救助管理站做好市内四区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并协助市民政局做好对其他区市县救助管理站的工作指导，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未成年人的采血并建立指纹识别数字档案。</p>	<p>办理流程：</p> <p>1. 对于主动来站求助人员，经甄别符合救助条件或帮助条件、且求助人员愿意接受救助的，建立受助人员《救助情况档案》，进行安全检查，办理入站手续，对于仅需提供日间饮食、通讯服务的求助人员，填写《简易服务情况登记表》后提供简易服务。</p> <p>2. 需要进入管理区的受助人员需经过二次安检合格后，发放毛巾、肥皂、手纸等卫生用品和拖鞋，安排洗澡更换衣服，自存相关物品，接受救助服务。</p> <p>3. 对经审核符合条件资助返乡的，工作人员要为其提供返乡车（船）票和返乡途中必要的饮食帮助，视情况可护送其至车站（码头）；需我站护送返乡的受助人员，工作人员将其护送至户籍所在地的救助管理机构，或转送到途中条件更为便利的救助管理机构，进行交接并签字确认；对于申请亲属认领的受助人员，工作人员及时帮助联系，通知其亲属前来认领，其亲属（单位）不能领回的，应告知其重新选择自行离站或资助返乡。</p> <p>受理基准（所需要件）：</p> <p>1. 救助情况档案</p> <p>2. 简易服务情况登记表</p> <p>3. 求（受）助人员交接表</p> <p>办理时限：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情况确定救助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天，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报上级民政主管部门备案。</p>	<p>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建设街 36 号</p> <p>电话：95105199 84791725</p>

司法宗教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律师方面）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处罚层级分类)	裁量幅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
				2. 对违法行为不能及时改正的	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3. 情节严重、多次被举报、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2	法律援助条例	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	1.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停止执业一个月整顿	
				2. 造成不良影响的	停止执业二个月整顿	
				3. 造成严重影响的	停止执业三个月整顿	
3	法律援助条例	第二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停止执业一个月，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违法所得
				2. 造成不良影响的	停止执业二个月，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3. 造成严重影响的	停止执业三个月，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司法宗教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清真食品经营方面）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处罚层级分类)		裁量幅度	
4	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p>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无《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统一清真标志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p> <p>（二）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清真肉类产品未附清真标识的；</p> <p>（三）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民族禁忌食品、调料的；</p> <p>（四）向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提供非清真屠宰厂（场）生产的肉类产品及其衍生品的；</p> <p>（五）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名称、字号和清真食品的名称、标志、包装、广告，含有民族禁忌的文字和图像的；</p> <p>（六）清真屠宰厂（场）屠宰畜禽不符合清真习俗的；</p> <p>（七）生产、加工、储运、计量、包装、销售清真食品与非清真食品混用器具、车辆、库房的。</p> <p>情节严重的，由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p>			
			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3千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1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3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5	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统一清真标志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五百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二千元罚款	
					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6	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下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具备本条例第六条所规定的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 （二）变更单位名称、生产经营范围、场所、负责人或者终止生产经营，未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 （三）在生产、经营场所未悬挂《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统一清真标志的； （四）有民族身份要求的岗位配置人员不符合条件或者冒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三百元罚款	
				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一千元罚款	
				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三千元罚款	

		<p>充民族身份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p> <p>(五) 生产清真食品所需肉类原料未到清真屠宰场或者清真柜台、摊点采购的；</p> <p>(六) 从业人员和清真屠宰师未按规定培训上岗的；</p> <p>(七) 无《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发布清真食品广告或者为没有取得《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者制作清真食品广告、承印含有清真标志或者其他象征清真意义标志的清真食品包装物的；</p> <p>(八) 无产地清真食品有效证明，从省外进入本省和向外省销售清真食品的。</p>				
7	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p>违反本条例，将民族禁忌的物品带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场所且不听劝阻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禁忌物品，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未造成不良影响的</p> <p>造成不良影响的</p> <p>造成严重影响的</p>	<p>处二百元罚款</p> <p>处五百元罚款</p> <p>处一千元罚款</p>	没收禁忌物品

司法宗教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宗教方面）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处罚层级分类)	裁量幅度		
8	宗教事务条例	第四十条	<p>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依照有关集会游行示威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现场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其登记。</p> <p>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撤换直接主管人员
			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司法宗教行政给付裁量指导标准（律师方面）

给付事项	对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实施依据	<p>1. 《法律援助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p> <p>第五条 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p> <p>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p> <p>2. 《大连市法律援助条例》第四条 市及区（市）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p> <p>第五条 市及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法律援助机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司法所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p>
给付过程中需要行政相对人提供的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援助申请； 2、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3、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经济困难证明； 4、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材料。
办理流程	<p>第一步：受理申请，审查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并告知是否符合法律援助条件；</p> <p>第二步：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p> <p>第三步：法律援助人员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法律援助机构统一制作的法律援助文书；</p> <p>第四步：办理法律援助事项。</p>

司法宗教行政检查裁量指导标准（律师方面）

检查事项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执业行为的检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施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二）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三）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四）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五）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六）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七）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查过程中需要行政相对人提供的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律师、律师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2、 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 3、 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 4、 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 5、 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 6、 受理对律师、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 7、 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理流程</p>	<p>第一步：通知被检查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p> <p>第二步：实地检查</p> <p>第三步：形成检查报告上报领导，做好检查登记</p> <p>第四步：根据检查结果指导工作</p>

司法宗教行政检查裁量指导标准（宗教方面）

检查事项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检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施依据</p>	<p>《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p> <p>第十九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查过程中需要行政相对人提供的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宗教活动场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的人员、财务、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 2、宗教活动场所执行管理制度的情况； 3、宗教活动场所登记项目变更情况； 4、宗教活动场所举办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 5、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理流程</p>	<p>第一步：通知被检查场所</p> <p>第二步：实地检查</p> <p>第三步：形成检查报告上报领导，做好检查登记</p> <p>第四步：根据检查结果指导工作</p>

司法宗教行政许可裁量指导标准

许可事项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2. 《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2012年9月27日《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1号）</p> <p>第七条 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统一清真标志。具体申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p> <p>第八条 对申请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其生产经营条件进行书面审查、现场核查，对符合生产经营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核发《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统一清真标志；不符合生产经营条件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3. 关于印发《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统一清真标志申领办法》的通知（辽民族【2012】49号）</p>
申请条件	<p>1、符合《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各项条件；</p> <p>2、单位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中有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个体工商户业主应当是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p> <p>3、原料采购、制作（烹饪）、保管、销售等主要岗位的人员中有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p> <p>4、清真屠宰厂（场）配备符合清真屠宰要求的清真屠宰师，并配备符合清真习俗的设施。</p>
实施过程中需要行政相对人提供的要件	<p>1、《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申请表》；</p> <p>2、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p> <p>3、具有适当比例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职工和全体职工的名册及身份证明；</p> <p>4、申请设立清真屠宰厂（场）的，应当提供清真屠宰师的身份及培训证明。</p>
审查规则	<p>1. 受理人对材料初审，审查材料完整性；</p> <p>2. 审查是否符合条件；</p> <p>3. 实地核查；</p> <p>4. 报处长及主管局长审批；</p> <p>5. 在《决定书》上加盖局公章；</p> <p>6. 送达决定书，核发《清真食品经营许可证》和标志，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农业畜牧

行政许可自由裁量基准

一、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一) 许可依据

1、《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发布,2015年11月4日主席令第三十五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1年8月28日农业部令第3号发布,2016年8月15日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六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品种及人员，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第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核、核发。（一）从事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主管部门核发；（二）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企业，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核发；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科研育种、生产、加工、检验、贮藏等设施设备，应为申请企业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或者为其绝对控股子公司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办公场所应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机关所辖行政区域，可以租赁。对申请企业绝对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品种可以视为申请企业的自有品种。申请企业的绝对控股子公司不可重复利用上述办证条件申请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 没有设立农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区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上级行政区域农业主管部门审核、核发。

（二）申请条件

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品种及人员，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

第七条 申请领取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或非主要农作物种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基本设施。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 150 平方米以上、检验室 100 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 500 平方米以上、仓库 500 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 100 平方米以上、检验室 50 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 100 平方米以上、仓库 100 平方米以上；（二）检验仪器。具有净度分析台、电子秤、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子天平、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等检验仪器，满足种子质量常规检测需要；（三）加工设备。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种子加工、包装等设备。其中，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应当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常规小麦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10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5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大豆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3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棉花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1 吨/小时以上；（四）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 2 名以上；（五）品种。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 1 个以上与申请作物类别相应的审定品种；生产经营登记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 1 个以上的登记品种。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六）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

件；（七）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八条 申请领取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基本设施。具有办公场所 200 平方米以上、检验室 150 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 500 平方米以上、仓库 500 平方米以上；（二）检验仪器。除具备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 PCR 扩增仪及产物检测配套设备、酸度计、高压灭菌锅、磁力搅拌器、恒温水浴锅、高速冷冻离心机、成套移液器等仪器设备，能够开展种子水分、净度、纯度、发芽率四项指标检测及品种分子鉴定；（三）加工设备。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杂交玉米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10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5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其他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1 吨/小时以上；（四）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 5 名以上；（五）品种。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自育品种或作为第一选育人的审定品种 1 个以上，或者合作选育的审定品种 2 个以上，或者受让品种权的品种 3 个以上。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六）具有本办法第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条件；（七）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申请材料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说明；营业执照；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企业为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检验设备清单：具有净度分析台、电子秤、样品粉碎机、烘箱及其配套的烘干铝盒和烘干器皿、生物显微镜、电子天平应包括万分之一、千分之一、百分之一，十分之一和1至10毫克五种、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温湿度计、样品保存箱等基本配套检验仪器设备。加工设备清单：应具有如清选机、去石机、计量称、封口机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常规小麦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0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5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大豆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3吨/小时以上）；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的购置发票；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品种审定证书；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委

托种子生产合同/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法律依据：《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二）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四）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五）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六）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七）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四）实地检查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审核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和种子加工、检验、仓储等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查

验相关申请材料原件。审核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签署审核意见，上报核发机关；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六条 核发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或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发工作。核发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原件。符合条件的，发给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予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 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 2、承诺时限：8 个工作日

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一) 许可依据

1、《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发布，2015 年 4 月 24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订）第二十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场（厂）址等

事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 第7号发布）第二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3、《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辽政发〔2016〕48号）省畜牧局直属动物饲养场、跨省调运动物隔离场动物防疫合格证的核发（下放至市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

（二）申请条件

《动物防疫法》第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二）生产区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工艺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三）有相应的污水、污物、病死动物、染疫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四）有为其服务的动物防

疫技术人员；（五）有完善的动物防疫制度；（六）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三）申请材料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设施设备清单；管理制度文本；人员情况。

法律依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场所建设竣工后，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二）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三）设施设备清单；（四）管理制度文本；（五）人员情况。

（四）实地检查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八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2、承诺时限：8个工作日

三、动物诊疗许可

（一）许可依据

1、《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发布，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19号发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3号修订）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管理。第四条 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第七条 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二）申请条件

1、《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发布，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订）第五十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二）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五条 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五）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六）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七）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第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二）具有3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第八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使用规范的名称。不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不得使用“动物医院”的名称。

3、《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动物诊疗机构审批及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辽动卫发〔2008〕191号）二、动物诊疗机构场所面积确定 在城区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动物诊所面积不低于 80 m²，动物医院面积不低于 150 m²。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的，其场所面积不低于 40 m²。

（三）申请材料

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执业兽医资格证；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设施设备清单；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管理制度文本；动物诊疗机构聘用执业兽医师的证明（劳动合同），执业兽医师是本动物诊疗机构法人的，无需提供。

法律依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 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二）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三）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五）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六）设施设备清单；（七）管理制度文本；（八）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四）实地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九条 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对动物诊疗场所的实地考察。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证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动物诊疗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专门从事水生动物疫病诊疗的，发证机关在核发动物诊疗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同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五）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 2、承诺时限：8 个工作日

四、执业兽医注册和执业助理兽医备案

（一）许可依据

1、《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发布，2015 年 4 月 24 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订）第五十五条 经注册的执业兽医，方可从事动物诊疗、开具兽药处方等活动。

2、《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经 2008 年 11 月 4 日农业部第 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18 号）第十四条 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

（二）申请条件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成绩符合执业兽医师标准的，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符合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标准的，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

（三）申请材料

注册申请表或者备案表；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医疗机构出具的六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申请人身份证明；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人的2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2张。

法律依据：《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申请兽医执业注册或者备案的，应当向注册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注册申请表或者备案表；（二）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及其复印件；（三）医疗机构出具的六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四）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五）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及其复印件；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动物诊疗许可复印件。

（四）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无
- 2、承诺时限：即时办结

五、农药广告审查

（一）许可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发布，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2、《农药广告审查办法》（1995年4月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令第30号发布，1998年12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令第88号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同级广告监督管理机关的指导下，对农药广告进行审查。

3、《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农药广告内容审查（下放至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二）申请条件

《农药广告审查办法》第五条 通过重点媒介发布的农药广告和境外生产的农药的广告，需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农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后，方可发布。其他农药广告，需经广告主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异地发布，须向广告发布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后，方可发布。

（三）申请材料

1、申请审查境内生产农药广告的材料：《农药广告审查表》；农药生产者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其他生产、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准产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号、农药产品标签；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其他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文件。

2、申请审查境外生产农药广告的材料（中文译本）：《农药广告审查表》；农药生产者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生产、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农药产品标签；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其他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文件。

法律依据：《农药广告审查办法》第六条 农药广告审查的申请：（一）申请审查境内生产的农药的广告，应当填写《农药广告审查表》，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农药生产者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其他生产、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准产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号、农药产品标签；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其他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文件。（二）申请审查境外生产的农药的广告，应当填写《农药广告审查表》，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及相应的中文译本：农药生产者和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生产、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政主管部

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农药产品标签；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其他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文件。提供本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需由原出证机关签章或者出具所在国（地区）公证机关的证明文件。

（四）审查

1、初审。农药广告审查机关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广告制作前文稿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在受理广告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做出初审决定，并发给《农药广告初审决定通知书》。

2、终审。申请人凭初审合格决定，将制作的广告作品送交原农药广告审查机关进行终审，农药广告审查机关在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做出终审决定。对终审合格者，签发《农药广告审查表》，并发给农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对终审不合格者，应当通知广告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广告申请人可以直接申请终审。广告审查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做出终审决定。

（五）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14 个工作日（不含初审后广告作品制作时间）

2、承诺时限：6 个工作日（不含初审后广告作品制作时间）

六、动物及动物检疫证明核发

（一）许可依据

1、《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发布，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订）第四十一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官方兽医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取得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第四十二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现场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第四十三条 屠宰、经营、运输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第五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派官方兽医按照《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根据检疫工作需要，指定兽医专业人员协助官方兽医实

施动物检疫。第八条 下列动物、动物产品在离开产地前，货主应当按规定时限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一）出售、运输动物产品和供屠宰、继续饲养的动物，应当提前 3 天申报检疫。（二）出售、运输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卵、胚胎、种蛋，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应当提前 15 天申报检疫。（三）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相关易感动物、易感动物产品的，货主除按规定向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外，还应当在起运 3 天前向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第九条 合法捕获野生动物的，应当在捕获后 3 天内向捕获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第十条 屠宰动物的，应当提前 6 小时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急宰动物的，可以随时申报。第十三条 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动物产品经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离开产地。

（二）申请条件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一）来自非封锁区或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二）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三）临床检查健康；（四）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五）养殖档案

相关记录和畜禽标识符合农业部规定。乳用、种用动物和宠物，还应当符合农业部规定的健康标准。

第十五条 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饲养、经营和运输：（一）来自非封锁区；（二）临床检查健康；（三）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第十六条 出售、运输的种用动物精液、卵、胚胎、种蛋，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一）来自非封锁区，或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种用动物饲养场；（二）供体动物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三）供体动物符合动物健康标准；（四）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五）供体动物的养殖档案相关记录和畜禽标识符合农业部规定。

第十七条 出售、运输的骨、角、生皮、原毛、绒等产品，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一）来自非封锁区，或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二）按有关规定消毒合格；（三）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第二十二条 进入屠宰场（厂、点）的动物应当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佩戴有农业部规定的畜禽标识。官方兽医应当查验进场动物附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佩戴的畜禽标识，检查待宰动物健康状况，对疑似染疫的动物进行隔离观察。官方兽

医应当按照农业部规定，在动物屠宰过程中实施全流程同步检疫和必要的实验室疫病检测。第二十三条 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对胴体及分割、包装的动物产品加盖检疫验讫印章或者加施其他检疫标志：（一）无规定的传染病和寄生虫病；（二）符合农业部规定的相关屠宰检疫规程要求；（三）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骨、角、生皮、原毛、绒的检疫还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有关规定。

（三）申请材料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运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还应当同时提交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批准的《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申报检疫采取申报点填报、传真、电话等方式申报。采用电话申报的，需在现场补填检疫申报单。第二十二条 进入屠宰场（厂、点）的动物应当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佩戴有农业部规定的畜禽标识。官方兽医应当查验进场动物附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佩戴的畜禽标识，检查待宰动物健康状况，对疑似染疫的动物进行隔离观察。

（四）指定地点检疫

1、《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二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

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受理检疫申报后，应当派出官方兽医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实施检疫；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第二十二條 进入屠宰场（厂、点）的动物应当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佩戴有农业部规定的畜禽标识。官方兽医应当查验进场动物附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佩戴的畜禽标识，检查待宰动物健康状况，对疑似染疫的动物进行隔离观察。官方兽医应当按照农业部规定，在动物屠宰过程中实施全流程同步检疫和必要的实验室疫病检测。

（五）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无

2、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农业畜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条款	规定内容	(处罚层级分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1. 非疫区内，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且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不予经济处罚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一百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并处五百元罚款。
				2. 非疫区内，对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3. 非疫区内，饲养动物易感疫病流行时，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4. 疫区内，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且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5. 疫区内或饲养动物易感疫病流行时，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以上物品，极易造成疫病传播的。	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并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2.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以上物品，造成疫病传播的。		并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1. 非疫区内、非易感动物疫病流行时，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	立即改正，及时补救，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罚款。拒不改正，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2. 疫区内或易感动物疫病流行时，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		立即改正，及时补救，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两倍罚款。拒不改正，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三

			<p>第二十五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二）疫区内易感染的；（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p>		物、动物产品。	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3.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造成疫病传播或极易造成疫病传播的。		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五倍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七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p> <p>（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p> <p>（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p>	1、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但已具备动物防疫合格条件的；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散户；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但补检合格的。	责令改正。	1、前述1场所，经营时间在六个月以下，处一千元罚款；经营时间超过六个月及其他情形为自用的，处两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其他情形以赢利为目的的，处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2、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且不具备动物防疫合格条件的；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饲养场（养殖小区）；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补检后不合格的。	2、前述2场所，经营时间在六个月以下，处七千元罚款；经营时间超过六个月及其他情形为自用的，处七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其他情形以赢利为目的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 未取得许可证而从事有关活动期间，发生过一类动物疫病、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引起一类动物疫病传播、引起重大动物疫病等情形的；	1、无证从事活动期间，发生过一类动物疫病，尚未造成疫病传播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该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染有一类动物疫病、人畜共患传染病、新发病、引入地的省范围内没有的动物疫病，以及多次未经审批而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等情形的；将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未发生过或已消灭的动物疫病引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等情形的。	<p>2、无证从事有关活动期间，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引起一类动物疫病传播、引起重大动物疫病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未办理审批手续，引入的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染有一类动物疫病、人畜共患传染病、新发病、引入地的省范围内没有的动物疫病且自用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3、未办理审批手续，引入的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染有一类动物疫病、人畜共患传染病、新发病、引入地的省范围内没有的动物疫病，且引入为赢利的，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p> <p>4、两次以上未经审批而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等情形属自用的，处五万元罚款；用于销售的，处六万元罚款；违法行为曾被处罚过，又违法者，处七万元罚款。</p> <p>5、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将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未发生过或已消灭的动物疫病引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等情形，尚未造成疫病传播的，处八万元罚款，造成疫病传播的，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	<p>1. 非易感动物疫病流行时，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p> <p>责令改正。</p> <p>1. 积极改正，补检合格的，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罚款。</p>

			<p>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2. 补检不合格的，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2. 易感动物疫病流行时，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p>	<p>1. 积极改正，经补检合格的，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两倍罚款；</p>
				<p>3. 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p>	<p>2. 经补检不合格的，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两倍罚款。</p>
					<p>3. 货主以外的承运人明知违法而承运，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罚款。</p>
					<p>动物补检合格的，处一千元罚款；补检不合格的，处两千元罚款；如前述动物为国家规定野生动物，处三千元罚款。</p>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九条	<p>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p>	<p>1. (1)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在 5 张以下，未在市场上流通即被执法部门发现的。(2)转让、伪造或者变造畜禽标识在 10 个以下，未在市场流通。</p>	<p>没收违法所得，收缴</p> <p>并处三千元罚款</p>

			<p>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2. (1)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在 5 张以下,已在市场流通。(2)转让、伪造或者变造畜禽标识在 10 个以下,已在市场流通。</p> <p>3. (1)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在 5 张以上至 10 张。已在市场流通。(2)转让、伪造或者变造畜禽标识在 10 个以上至 20 个。已在市场流通。</p> <p>4. (1)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在 10 张以上至 15 张。已在市场流通。(2)转让、伪造或者变造畜禽标识在 20 个以上至 30 个。已在市场流通。</p> <p>5. (1)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在 15 张以上。已在市场流通。(2)转让、伪造或者变造畜禽标识在 30 个以上。已在市场流通。</p>	<p>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p>	<p>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并处三万元罚款</p>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八十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p>	<p>1. (1)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2)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未经转移即被发现的。(3)在县级刊物、电视台等媒体发布动物疫情。</p>	<p>责令改正。</p>	<p>1. 前述(1)情形积极改正的,处一千元罚款;</p> <p>2. 前述(2)情形的,处两千元罚款;如已转移,处三千元罚款;</p> <p>3. 前述(3)情形的,处三千元罚款。</p>

			<p>物疫病规定的；（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三）发布动物疫情的。</p>	<p>2. (1)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2)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作为饲料用，未出售的。(3)在市级刊物、电视台等媒体发布动物疫情。</p>	<p>1. 前述(1)情形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p>
				<p>3. (1)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2)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已出售但可以追回的。</p>	<p>2. 前述(2)情形的，处三千元罚款；其他用途，处四千元罚款；</p>
				<p>4. (1)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2)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出售后无法追回。(3)在省级刊物、电视台等媒体发布动物疫情。。</p>	<p>3. 前述(3)情形的，处五千元罚款。</p>
					<p>1. 前述(1)情形造成控制、扑灭行动延误的，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p>
					<p>2. 前述(2)情形，可全部追回的，处五千元罚款；可部分追回的，处六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p>
					<p>1. 前述(1)情形造成动物疫病漫延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2. 前述(2)情形，造成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八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一万元罚款；</p>
					<p>3. 前述(3)情形的，处一万元罚款。</p>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	1.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p>责令停止诊疗活动，</p> <p>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p>	<p>2.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超过五千元，但不足三万元的。</p> <p>3.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p>	<p>没收违法所得。</p>	<p>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罚款；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p>
				<p>4.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二类、三类动物疫病扩散的。</p> <p>5.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一类动物疫病扩散的。</p>	<p>责令改正。</p>	<p>1、造成二类疫病扩散的，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2、造成三类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p> <p>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八十二条	<p>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 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没有产生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两千元以下的。</p>	<p>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p>	<p>没有产生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罚款；违法所得两千元以下的，并处两千元罚款。</p>

			<p>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p> <p>（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p>	<p>2. 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违法所得超过两千元以上的。</p>	没收违法所得。	<p>违法所得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一万元罚款。</p>
				<p>3. 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医器械的；</p>	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p>4. 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的；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p>		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八十三条	<p>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p>	<p>1. 非疫区内、非易感动物疫病流行时，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p>	责令改正。	<p>1. 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单位处一千元罚款；个人可以处一百元罚款；</p> <p>2. 其他情形的，单位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p>

		<p>款：（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p>	<p>2. 疫区、易感动物疫病流行时，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p>	<p>1. 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单位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个人可以处四百元罚款；</p>
			<p>3.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造成疫病传播的。</p>	<p>2. 其他情形的，单位处七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个人可以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单位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可以处五百元罚款。</p>
11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p>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p>
			毁灭有关证据的	<p>由畜牧兽医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造成严重后果的	<p>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0万元罚款。</p>
			构成犯罪的	<p>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p>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2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0 倍罚款。	
			（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8 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 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13	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非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屠宰的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	首次违法且能积极消除违法行为影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		处货值金额三倍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个人并处五千元罚款，对非法从事畜类屠宰活动的单位并处十万元罚款，对非法从事禽类屠宰活动的单位并处一万元罚款	

		<p>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从事畜类屠宰活动的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从事禽类屠宰活动的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或者证书的,由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p>	<p>首次违法后拒不改正或有两次违法行为的</p>	<p>屠宰的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p>	<p>处货值金额四倍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个人并处八千元罚款,对非法从事畜类屠宰活动的单位并处十五万元罚款,对非法从事禽类屠宰活动的单位并处三万元罚款</p>	
			<p>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严重影响的</p>		<p>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个人并处一万元罚款,对非法从事畜类屠宰活动的单位并处二十万元罚款,对非法从事禽类屠宰活动的单位并处五万元罚款</p>	
14	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或者畜禽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畜禽屠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首次违法且能积极消除违法行为影响</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p>	<p>对单位并处二万元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罚款。</p>
				<p>首次违法且拒绝改正,无法消除违法行为影响</p>		<p>对单位并处三万元罚款,对个人并处八千元罚款</p>
				<p>有两次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p>		<p>对单位并处四万元罚款,对个人并处九千元罚款</p>
				<p>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严重影响的</p>		<p>对单位并处五万元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罚款</p>

农业畜牧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

序号	强制种类	强制事项	法律依据	强制条件	程度及情节	查封、扣押期限	备注
1	行政强制（查封扣押）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的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五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p>	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行为。	染疫动物、动物产品	30 日	
					疑似染疫动物、动物产品	60 日	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水利行政许可裁量权指导标准

序号	权力名称	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程序）	要求和时限	实施部门
		依据	具体内容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 2.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资料（期限为受理之日起20天，重大项目可延长10天。）对申请事项征求所在市（县、区）意见或组织评审（此环节不计入审批时限）。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由市河库局报市水务局领导签署审批意见，印发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出具《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不予水行政许可决定》。 4. 送达责任：将许可书面决定送达申请人。 5. 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等有	1.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2.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3.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做出决定的，应当当场做出书面决定； 4. 当场送达。	高新区社管局

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关法律法规，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涉河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监督管理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水利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

序号	权力名称	依据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处罚层级分类)	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实施部门			
			条款	规定内容							
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	中 人 民 共 和 国 防 洪 法	第 五 十 五 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责 令 停 止 违 法 行 为， 排 除 阻 碍 或 者 采 取 其 他 补 救 措 施。	不予行政处罚。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局领导批准后，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高新区社管局		
				(一)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违法行为较轻；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立案、调查取证及听证程序后，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主管局领导批准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其中对公民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上罚款的，需报局领导集体讨论。)
				(二)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况，不存在不予处罚、减轻、加重及按最高阶次处罚的情况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下罚款。	经立案、调查取证及听证程序后，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局领导集体讨论批准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	违法行为比较严重；不听劝阻，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在违法行为被处罚之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在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两人以上结伙实施违法行为，在其中起主要作用的。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高杆作物的 行为的处 罚			木和高杆作物的。	违法行为特别严重；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抗拒检查，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尚未构成犯罪的；对检举人、举报人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经查证属实的。		可以处五万元罚款。		
--	--------------------	--	--	----------	--	--	-----------	--	--

水利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

序号	权力名称	依据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处罚层级分类)	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实施部门
			条款	规定内容					
2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跨河、拦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	不予行政处罚。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局领导批准后，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高新区社管局
					违法行为较轻；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立案、调查取证及听证程序后，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主管局领导批准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其中对公民个人处以罚款的，需报局领导集体讨论。）	
					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况，不存在不予处罚、减轻、加重及按最高阶次处罚的情况的。		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立案、调查取证及听证程序后，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局领导集体讨论批准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违法行为比较严重；不听劝阻，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在违法行为被处罚之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在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两人以上结伙实施违法行为，在其中起主要作用的。		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特别严重；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抗拒检查，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尚未构成犯罪的；对检举人、举报人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经查证属实的。		并处十万元罚款。		
--	--	--	----------------------------	--	--	----------	--	--

水利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

序号	权力名称	依据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处罚层级分类)	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实施部门
			条款	规定内容					
3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以及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九条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p> <p>(一)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p> <p>(二)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p>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不予行政处罚。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局领导批准后，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高新区社管局
					<p>违法行为较轻；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实施违法行为的。</p>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立案、调查取证及听证程序后，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主管局领导批准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其中对公民个人处以罚款的，需报局领导集体讨论。)	
					<p>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况，不存在不予处罚、减轻、加重及按最高阶次处罚的情况的。</p>		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p>违法行为比较严重；不听劝阻，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在违法行为被处罚之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在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两人以上结伙实施违法行为，在其中起主要作用的。</p>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经立案、调查取证及听证程序后，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局领导集体讨论批准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违法行为特别严重；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抗拒检查，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尚未构成犯罪的；对检举人、举报人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经查证属实的。		处十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	--	--	--	--	--	--	------------------------	--	--

水利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

序号	权力名称	依据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处罚层级分类)	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实施部门		
			条款	规定内容						
4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违法行为的处罚	大连市水资源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六项	(六)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满14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不予行政处罚。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局领导批准后,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高新区社管局	
					违法行为较轻;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立案、调查取证及听证程序后,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主管局领导批准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其中对公民个人处以罚款的,需报局领导集体讨论。)
					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况,不存在不予处罚、减轻、加重及按最高阶次处罚的情况的。		并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比较严重;不听劝阻,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在违法行为被处罚之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在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两人以上结伙实施违法行为,在其中起主要作用的。		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经立案、调查取证及听证程序后,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局领导集体讨论批准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违法行为特别严重；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抗拒检查，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尚未构成犯罪的；对检举人、举报人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经查证属实的。		并处十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需审核)		
--	--	--	--	--	--	--	--	--	--

水利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

序号	权力名称	依据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处罚层级分类)	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权限 (执法单位、程序)	实施部门
			条款	规定内容				
5	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违法行为的处罚	大连市水资源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七项	(七) 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 未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的, 责令限期缴纳;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责令限期缴纳	不予行政处罚。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报主管局领导批准后,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逾期不缴纳的, 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 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较轻;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经立案、调查取证及听证程序后,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 报主管局领导批准后,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其中对公民个人处以罚款的, 对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罚款超过十万元的, 需报局领导集体讨论批准后,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况, 不存在不予处罚、减轻、加重及按最高阶次处罚的情况的。		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比较严重; 不听劝阻,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 在违法行为被处罚之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 屡教不改的; 在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中, 故意隐瞒事实, 弄虚作假的;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两人以上结伙实施违法行为, 在其中起主要作用的。		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特别严重;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抗拒检查, 妨碍公务, 暴力抗法等尚未构成犯罪的; 对检举人、举报人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 经查证属实的。	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高新区社管局

水利行政检查裁量权指导标准

序号	权利名称	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程序）	要求（方式）	实施部门
		依据	具体内容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规定事项及地下水保护方面的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3. 《辽宁省实施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p> <p>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p> <p>《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五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政监察制度。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政监察人员，依法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辽宁省实施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 第七条 省、设区的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资源保护工作。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农业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地下水资源保护的有关工作。</p>	<p>检查要按经政府法制部门备案的《检查计划》中规定的内容实施。</p> <p>检查准备（确定检查项目、方式、准备文书）→检查实施（二人以上、检查主体告知、检查内容告知、权利义务告知、实施检查、收集相关证据、填写检查记录、被检查人签字确认、执法人员签字）→检查结束（立案或归档）</p>	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规定事项及地下水保护方面抽查。	高新区社管局

水利行政检查裁量权指导标准

序号	权利名称	实施依据		行政裁量权基准（程序）	要求（方式）	实施部门
		依据	具体内容			
2	河道管理方面的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 《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 3.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p> <p>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p> <p>《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 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河道管理工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国土资源、林业、农业、交通、环保、建设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河道管理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河道管理工作。</p>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 号）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p>	检查要按经政府法制部门备案的《检查计划》中规定的内容实施。 检查准备（确定检查项目、方式、准备文书）→检查实施（二人以上、检查主体告知、检查内容告知、权利义务告知、实施检查、收集相关证据、填写检查记录、被检查人签字确认、执法人员签字）→检查结束（立案或归档）	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河道管理方面抽查。	高新区社管局

